

关于组织学生评选 2022-2023 学年 “南昌职业大学奖学金”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辅导员：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充分体现学校对学生的关心关爱，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学校对学生的奖励机制。为做好推荐评审工作，请各学院按照关于印发《南昌职业大学奖学金评选与表彰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南职大校字[2023]33号）和《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南职大校字[2022]25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遵照评选条件、评选资格和工作程序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做好校级奖学金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我校 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在籍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：2022 年 9 月 1 日-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评选资格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团结互助，尊师爱校。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、勤奋学习、成绩优秀，有较强的进

取意识和创新精神。

（三）坚持“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”，充分体现职业教育育人属性，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积极参加各类、各项职业技能竞赛，符合新时代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予以评选倾斜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文化创新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素质、文明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（六）诚实守信，无恶意拖欠学杂费、无考试成绩挂科、无考试舞弊及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本学年内未受到各级各类处分。

（八）各学院、各班级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，认真审查参评学生的主体资格，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：

1.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50%，可以申请学校奖学金。

2.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50%以外但在前 60%以内的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方可申请学校奖学金。

3. 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60%以外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三、评选比例与奖励金额

（一）“南昌职业大学奖学金”由学校拿出专项资金设立，

各班级评选校级奖学金名额为不超过班级实际学生总数的 35%，根据《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综合素质总分班级排名择优予以评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奖学金占比 5%，奖励金额 1200 元/生；二等奖学金占比 10%，奖励金额 800 元/生；三等奖学金占比 20%，奖励金额 500 元/生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由班级按要求择优推荐，学院初评后将拟获奖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校学工处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工处组织召开学工事务会进行评审，评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五、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

（一）校级奖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转账发放，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将奖金转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记入学生档案。

（二）对已获奖的学生，凡发现有材料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将撤销其所得奖项，追缴已发奖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《2022-2023 学年“南昌职业大学奖学金”申请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（见附件 1）；

(二) 《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(见附件 2) ；

(三) 《2022-2023 学年 “南昌职业大学奖学金 ” 申请名单汇总表》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(见附件 3) ；

(四) 学生主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(五) 教务处统一制定的 2022-2023 学年学生个人成绩审核表；对于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%以外但在前 60%以内的学生，需提供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。

(六) 报送时间：请各学院务必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6:30 前将上述材料统一报送至学工处何金老师。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另安排增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院、各辅导员按文件要求坚持标准、严格选拔、实事求是，杜绝弄虚作假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学工处何金老师联系。



附件：1. 《2022-2023 学年 “南昌职业大学奖学金 ” 申请表》

2. 《南昌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

3. 《2022-2023 学年 “南昌职业大学奖学金 ” 申请名单汇总表》